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C型臂、骨科止血带设备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C型臂(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2334万元,资产总额为58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骨科止血带(气血止血器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亿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乡市立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